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選擇收取新股份，除非在該相關地區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美國股東將不會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特別股息。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要約或收購任何股份的招攬。股份不得在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及適用的州證券法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沒有在美國公開招股。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若閣下擬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應按照選擇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以確保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該表格。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

李效良

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Stephen Harry LONG

盛智文

王允默

Ann Marie SCICHIL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敬啟者：

有關特別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自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本集團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本集團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時裝業務(「目標業務」)所得款項將予派付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24億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股份」)0.28港元)，其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進一步公告所披露，該股息乃根據預期最終購買價12億美元計算所得。特別股息已按比例作出調整，以計及對目標業務原購買價13.8億美元所作調整。儘管現正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購買價，但本公司預期不會對最終購買價作出任何重大額外變更(如有)。

股東有權選擇以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謹請股東注意本文件所載以股代息計劃之適用程序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之指示及本通函隨附之有關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上之指示。

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自身之情況。閣下就此作出之決定，以及該決定衍生之全部影響，均須由閣下自行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2. 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下列方式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持有之現有股份收取特別股息：

- (i) 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0.28港元；或
- (ii) 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股份將按本通函披露之條款發行予股東。以股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發行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以股代息股份將悉數享有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發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特別股息除外。

就計算根據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將獲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一股以股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已釐定為0.11115港元，即根據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減去該平均收市價之5%折讓(「**已折讓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以股代息股份之價格時，本公司概無非公開可得之資料，倘有關資料公開可得，將對或可能對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彼等名下所登記的現有股份的特別股息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 & & & & 0.28 \text{ 港元} \\ \text{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imes & \text{(每股特別股息)} \\ \text{(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 & & \text{以股代息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0.11115 \text{ 港元} \\ & & & & \text{(已折讓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股東選擇將發行予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以股代息股份，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以股代息股份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之8,552,922,729股股份計算，倘所有股東均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則本公司將發行約21,545,824,238股以股代息股份，較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51.91%。

3. 最後過戶日期

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參與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董事會已就特別股息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旨在為股東提供機會在毋須付出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此項以股代息選擇亦將有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如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原要用作派付部分特別股息之任何現金將保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5. 控股股東之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及以馮國經博士之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統稱為「**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約33.88%投票權。

控股股東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有意接納以股代息股份，而其數目將令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不超過緊隨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內之所有以股代息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此乃為確保控股股東毋須承擔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

應向控股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餘額(未有用以接納以股代息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固定三年期股東貸款(「**貸款**」)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這將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理由如下：

- (i) 貸款於三年之期限內將不計利息，故優於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 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控股股東亦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擬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使用。選擇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相關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特別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本公司將不會就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特別股息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 (a) 如僅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如僅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內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如部分以現金形式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丙欄內填入閣下欲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獲派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並在選擇表格內簽名及填妥日期，然後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免產生疑問，倘閣下未註明欲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定之數目高出閣下於記錄日期之登記持股數目，則在該等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僅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就控股股東而言，彼等已表示將於C欄內指明其將收取股份過戶登記處釐定之數目之股份，而這將令彼等於緊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所有以股代息股份後之持股量增加不超過1.99%。

7. 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述之完成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完成。

倘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特別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8. 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就配發以股代息股份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9.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副本，不得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程序、限制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如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視本公司作出該邀請為不合法行為，則股東應視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為僅供參考之用途。

於記錄日期，有18名股東分別居於香港以外之13個司法權區，即澳洲、孟加拉、印度、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彼等合共持有641,0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該等股東有權收取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79,507港元。

本公司已就澳洲、孟加拉、印度、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英國法例獲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考慮彼等之意見後，本公司信納，根據該等12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該等12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概無有關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等12個司法權區之股東獲提呈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取得之相關豁免。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該等12個司法權區之股東。

印度

本文件並非發售章程，亦非代替發售章程之聲明。本文件不構成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因此，本文件並無向印度任何監管機構寄發以供登記，亦無意向印度任何監管機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不擬用作派發，僅供收件人參考，且收件人不得複製本文件。

菲律賓

本公司正主張共和國法案第8799號項下之豁免(或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項下的以股代息股份登記規定(包括作為一項豁免交易)：

活躍於從事其公司成立章程認可業務的公司，從盈餘向其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作出證券分派以作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通函提呈或出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提呈或出售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的登記規定。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作為發售章程遞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發售章程。因此，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任何其他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目標，除非該人士是(i)於記錄日期符合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73(1)(cd)(i)條規定之現有股東或(ii)符合及依照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4)分節項下豁免之條件。

台灣

本文件所述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批准)之情況下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以股代息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獲授權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以股代息股份。

本公司亦已獲取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若未依據該司法權區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惟下一段所載情況除外)，則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將不可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之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由於依據該司法權區法例取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做法，以及為規避違反該司法權區法例之風險，董事會已決定，除下一段所載除外情況外，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權宜之做法。以股代息計劃公開予除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因此，本通函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而選擇表格一般而言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然而，倘除外股東可證明並獲本公司信納作出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手續，則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除外股東應立即知會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已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按上文第6段所載地址及於其所載時間前交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除外股東(根據本段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者除外)將如常以現金收取彼等之特別股息。

此外，董事已得知，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提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為免產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股東選擇及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及選擇表格之權利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聽取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

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股東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10.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股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以股代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以股代息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相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11. 時間表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時間／日期(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股份股票以平郵方式 寄發之日期(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預期以股代息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